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

学生证、校徽是学生身份的有效证明证件和标志。为了加强对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　学生证和校徽仅限学生本人使用，学生须妥善保管正确使用。

**第二条**　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取得学籍者，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及校徽。

**第三条**　学生证遗失经挂失处理后，可通过网上学生事务大厅相关模块申请补证。

学生可在网上即时提交补证申请，学校则仅于每周周四集中进行学生证制作处理。

学生完成网上审批流程并缴纳费用后，还须在申请周周四前及时向受理单位提交1张1寸蓝底免冠照供制证，并于制证当周周五取回新证。

学生错过申请周周四的，可在次周周四前再次送照制证。申请之日起学生经由两个周四制证日仍未完成全流程的，学校废止其申请流程不再处理本次补证申请。

**第四条**　学校为新生首次发放学生证、校徽及相关乘车优惠卡时免费。学生申请补办学生证及配套的乘车优惠卡时，学校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本费用：

学生证补证：5元/证；乘车优惠磁卡补购：7元/张；通常不受理校徽补购事宜。

**第五条**　需要变更家庭地址和乘车区间的，学生应提供家长新的聘用地、租居地或户籍地证明，学院可在证件指定栏标注新信息并加盖印章，乘车优惠卡需同步更新。

**第六条**　学生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，学校发放的校徽可留作纪念，学生证则可注明证件有效期或加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。

**第七条**凡弄虚作假、伪造、涂改、转借学生证，或冒用他人学生证者，经学校查证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八条**　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